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06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06,422	585,945
直接成本		(486,918)	(442,632)
毛利		119,504	143,3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828)	1,441
追回壞賬		945	4,117
其他收入		1,634	1,6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46)	(16,360)
行政費用		(114,193)	(96,764)
呆壞賬撥備		(2,910)	(1,280)
融資成本	8	(781)	(1,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9	(5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4,626)	34,480
稅項		(1,227)	(4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5,853)	34,005

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2,016)	(2,898)
年度（虧損）溢利	11	(37,869)	31,10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7,330	9,540
- 聯營公司		(4)	86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確認		(188)	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38	9,835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0,731)	40,942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644)	33,9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	(2,898)
		(37,660)	31,0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209)	29
		(37,869)	31,107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30,310)	40,734
非控股權益		(421)	208
		(30,731)	40,942
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	(8.83)港仙	7.2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36)港仙	7.9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91	92,408
預付土地租金		8,511	8,5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2	4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95
應收貸款		3,455	3,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675
		<u>109,474</u>	<u>110,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708	55,851
退休福利之資產		-	62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73,967	96,801
應收貸款		4,588	2,729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13	79,128	143,331
預付土地租金		299	28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425	28,8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54	954
可收回之稅項		1,058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5	7,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73	131,820
		<u>402,115</u>	<u>467,8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預提費用	14	142,455	201,758
重建所收預付款項		48,880	-
退休福利之承擔		68	-
保用承擔		10,080	6,405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0,528	7,5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25
銀行借貸		4,557	38,372
應付稅項		1,227	291
		<u>217,821</u>	<u>254,3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4,294</u>	<u>213,512</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93,768</u>	<u>323,8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u>277,544</u>	<u>307,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809	312,119
非控股權益	<u>4,110</u>	<u>4,531</u>
權益總額	<u>285,919</u>	<u>316,650</u>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3,534	2,907
遞延稅項	<u>4,315</u>	<u>4,315</u>
	<u>7,849</u>	<u>7,222</u>
	<u>293,768</u>	<u>323,8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在本年度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滙報金額和/或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重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重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重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由2011年7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2013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15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2012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2012年7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2014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算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算造成重大影響，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項呈現在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項目將不會最後重新分類到損益；(b) 項目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能最後被重新分類到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將在以後會計期間修訂時作相應的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財務狀況表日期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當借貸應收賬、貿易客戶及其他客戶有減值虧損有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回撥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為8,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9,000港元)，並無呆壞賬，貿易客戶賬面值為62,2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752,000港元)(已扣除28,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76,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其他客戶賬面值為9,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44,000港元)(已扣除8,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5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1,154,000(二零一零年：954,000港元)(已扣除3,9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6,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給予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損益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之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扣回將待該金額支付後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之賬面值為13,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12,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或滯銷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該等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波動。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期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54,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8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撥備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8,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有關按客戶要求而設計、製造及買賣之電鍍設備及其他工業設備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因此，任何根據合約年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變動對每個會計期間之合約收益確認可能有重大影響。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銀行借貸及分派予公司股權所有者之股份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不同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票及發行新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收入：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564,421	544,112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26,243	28,910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15,758	12,923
	<u>606,422</u>	<u>585,945</u>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局主席兼本集團管理層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於(1)電鍍設備：電鍍設備業務之整體表現，電鍍設備業務作為一個整體，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機器備用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及(2)節約能源：製造及買賣節約能源家居自動化產品之表現。

經營節約能源已於本年度期間終止。分部資料於此附註匯報並無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10。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部之全部收益。由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部（虧損）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06,422	585,945
分部（虧損）溢利	(1,332)	44,248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5,226	4,690
其他收入	974	5,810
中央企業開支	(26,794)	(22,459)
呆壞賬撥備	(1,69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154)	2,7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9	(5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26)	34,480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不計及由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費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此乃用作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電鍍設備（持續經營業務）	304,806	387,6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資產	-	5,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4,197	5,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2	4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95
應收貸款	8,043	5,899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3,401	4,6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425	28,8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54	954
可收回之稅項	1,058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5	7,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73	131,820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511,589	578,244
	<hr/>	<hr/>
分部負債 – 電鍍設備（持續經營業務）	164,755	214,89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負債	-	1,995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公司)	50,790	1,7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25
遞延稅項	4,315	4,315
銀行借貸	4,557	38,372
應付稅項	1,227	29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225,670	261,594
	<hr/>	<hr/>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資產乃分配至除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負債乃分配至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1,215	294
滯銷存貨撥備	692	1,053
已收回壞賬	945	4,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171
折舊	10,413	9,495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299	289
保用撥備	15,889	7,282
資本添置	12,694	15,590

未分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1,69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986
財務成本	781	1,117
資本添置	1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折舊	386	635
利息收入	706	680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2,399	227,350
歐洲	41,477	48,922
台灣	79,516	117,886
印度	-	2,480
墨西哥	7,133	1,114
香港	25,935	18,971
新加坡	5,576	9,934
美國	39,908	38,260
澳洲	3,617	1,608
菲律賓	3,458	3,021
日本	-	2,623
馬來西亞	32,797	91,084
韓國	42,933	21,647
土耳其	39,818	-
俄羅斯	30,129	-
其他	1,726	1,045
	<u>606,422</u>	<u>585,945</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香港	36,267	39,6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67,465	66,829
其他	2,192	621
	<u>105,924</u>	<u>107,095</u>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¹	74,137
客戶乙	61,303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2,154)	2,7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
折算淨虧損	(9,824)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177)
其他虧損	(725)	(110)
	<u>(22,828)</u>	<u>1,441</u>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1	1,093
融資租賃	-	24
	<u>781</u>	<u>1,117</u>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該稅項支出包括：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u>1,227</u>	<u>475</u>

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某集團機構兩個年度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益有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更改為25%，因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此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優惠政策之過渡實施。現時按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可於新法推出後之五年內，逐步轉至25%之新稅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由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4,626)</u>	<u>34,480</u>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5,713)	5,6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90)	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6	3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868)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848	1,985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311	60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4,065)	(6,9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32	(286)
其他	-	(74)
本年度稅項	<u>1,227</u>	<u>475</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一家從事節能業務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節能業務（即節能業務分部）以 1 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之日）已告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

已經止業務之虧損指本年度節能業務產生之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為 2,01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98,000 港元）。

節能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 十五日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56	15,417
直接成本	(1,202)	(13,468)
（虧損）毛利	(1,046)	1,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
其他收入	73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
行政費用	(752)	(2,928)
呆壞賬撥備	(501)	(1,982)
除稅前虧損	(2,226)	(2,8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16)	(2,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	40
滯銷存貨撥備	-	815
員工成本	468	1,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利息收入	-	74

並無因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產生任何稅務支出或撥回。

於兩個年度內，節能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均不重大。

於出售當日，節能業務並無重大資產與負債。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94	1,1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呆貨撥備69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53,000港元)	348,843	295,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99	10,130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299	289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1,735	2,446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掛掛鉤獎金	8,756	7,200
薪金及津貼	110,296	83,833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33)	3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28	1,585
	121,627	92,83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0)	(349)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10)	(82)
投資之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21)	(87)
過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39)	(162)
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股份)	(146)	(334)
— 可供出售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108)	-
	<u>(714)</u>	<u>(583)</u>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37,660)</u>	<u>31,078</u>	<u>(35,644)</u>	<u>33,976</u>
普通股份數目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 0.47 港仙（二零一零年：0.68 港仙），計算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16,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98,000 港元）及誠上數據。

1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項	90,506	148,728
減：呆壞賬撥備	<u>(28,261)</u>	<u>(27,976)</u>
	62,245	120,75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6,883</u>	<u>22,579</u>
	<u>79,128</u>	<u>143,3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5,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92,000港元）。

1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1-60日	44,388	87,274
61-120日	4,773	16,933
121-180日	1,562	7,455
超過180日	11,522	9,090
	<u>62,245</u>	<u>120,75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項44,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035,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手拖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7,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17,000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票據應收賬款4,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25,000港元)已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85日(二零一零年：89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1-60日	4,773	17,231
61-120日	1,562	5,353
121-180日	9,985	9,939
超過180日	1,537	2,194
	<u>17,857</u>	<u>34,717</u>

1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7,976	31,785
幣值調整	15	-
貿易應收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6	1,331
已收回壞賬	(945)	(4,117)
貿易應收賬之撇賬	(501)	(1,023)
	<u>28,261</u>	<u>27,976</u>

呆賬撥備之28,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76,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困困難之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財務狀況表日止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決定減值虧損為1,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5,000港元）予董事認為不能收回之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已收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000港元）作為到期貿易應收賬之利息。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新台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披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39,414	8,275	1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373	119,437	8,550	103

14.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6,483	115,327
應付票據	4,368	10,821
預提僱員成本	14,137	14,932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9,610	18,113
其他預提費用	22,962	31,004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4,895	11,561
	<u>142,455</u>	<u>201,758</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0-60日	29,961	96,119
61-120日	28,683	24,153
121-180日	14,675	3,357
超過180日	7,532	2,519
	<u>80,851</u>	<u>126,148</u>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美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41	374	9,299	1,882	8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20	1,210	12,926	1,152	4,01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約585,945,000港元增加約20,477,000港元或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422,000港元。儘管收入增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660,000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078,000港元。導致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i)回顧期內的毛利率下跌4.8%；及(ii)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的訂單減少；及(iii)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為12,154,000港元。本集團的表現回顧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8.83港仙，而去年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29港仙。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606,422,000港元，較去年期內上升3.5%，回顧期內錄得略高的收入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整體經濟環境逐步好轉，從而使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大量訂單積壓所致。收入當中約67%（去年期內：約71%）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23%（去年期內：約1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0%（去年期內：約16%）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42%、台灣佔收入的13%、土耳其佔收入的7%、韓國佔收入的7%、美國佔收入的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24%。

於二零一一年，在人民幣升值及商品價格普遍上升帶動下，本公司見證著物料價格上漲及勞動成本增加。此外，由於大多數訂單乃客戶於去年下達的訂單，因此，本公司未能將回顧期內所增加的物料及營運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回顧期內的毛利率下跌。

歐元區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及美國經濟復甦停滯不前直接影響本公司表現。於目前的營商環境中，客戶變得較為謹慎，並傾向延遲交付、擱置訂單及要求取得較低價格。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續)

電鍍設備 –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經營。

於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的收入約為385,3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54,090,000港元。本公司受惠於以i-Phone、i-Pad、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的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原因為該等產品的需求促進了本公司終端客戶如健鼎科技、景碩科技及華通電腦擴大產能。

然而，印刷電路板業務為週期性業務，並易受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影響。於回顧期內的最後一季，對歐元區債務危機的普遍憂慮，暫時令客戶減少了對固定資產的投資。中國、歐洲及美國於回顧期內下半年收緊流動資金，亦對客戶可能進行的任何投資計劃添加障礙。

儘管目前的經營環境嚴峻，本公司仍然相信，一旦消除對歐元區經濟的憂慮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設備的需求將會逐步反彈。印刷電路板市場 (以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為主) 主要在智能手機及流動上網裝置例如i-Phone 5及Intel Ultrabook的需求帶動下將持續增長。加上亞洲電鍍擁有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以及設計和發展能力，可與其客戶合作發展先進的電鍍機器，以達致他們所要求的電鍍規格，並掌握日後經濟復甦的機遇。

電鍍設備 – 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 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事材有限公司 (「亞洲表面」) 經營。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的67,372,000港元大幅上升至129,130,000港元，急增61,758,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上半年市場氣氛好轉、亞洲表面已建立品牌及強大的客戶組合所致。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為本公司吸引更多來自歐洲及美洲的汽車、衛生潔具、鑄幣廠、電子設備、航空、通訊及工具行業的新客戶。

於目前脆弱的經濟環境，汽車及鑄幣業的收入來源仍然相對穩定，原因為該等行業的消費者適應力相對較強。年末後，本公司成功取得一名鑄幣業新客戶的大規模訂單。本公司相信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將繼續隨時間逐步增加。

然而，誠如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所述，此市場的業務競爭仍然十分激烈。由於交貨期較長 (由亞洲運往歐洲) 及運輸成本較高 (源於原油價格高企)，來自歐洲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仍是本公司的主要挑戰。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成立專業設計的表面處理團隊並從海外招募新設計人才，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工程設計能力。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尋求合作夥伴以輔助正進行磋商的總承包項目。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續)

本公司相信，長遠來看，該等措施可協助本公司減低生產成本及將交付完成時間縮短，亦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末，全球的太陽能製造能力估計為約50,000兆瓦，而於二零零零年的產能則僅為約100兆瓦。全球產能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給予其製造商強大的財政支持。鑑於供應增加及目前的經濟危機，太陽能電板價格急跌，而本公司客戶亦延遲將資金用在固定資產上。此導致太陽能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的77,719,000港元減少19,269,000港元或24.8%至回顧期內的58,450,000港元。

然而，本公司相信，由於價格較煤炭或燃氣具競爭優勢，以及於發生日本核危機後，更多人改用較潔淨及安全的能源，因此未來數年太陽能電板安裝量將繼續增加。中國太陽能市場隨著中國政府對在不同省份設置試行廠房授予補貼而迅速發展。由於本集團在此業務已建立穩固基礎，長遠來看，本集團可從中獲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成功向一名中國新客戶出售設備。

全球太陽能電板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看到業內出現價格侵蝕及合併。太陽能電板製造商不斷要求以較低的資本開支開展新項目及擴展。因此，本公司面對利潤下跌的壓力，原因為太陽能電板的全球需求極受當地政府能源政策影響，而當供應增加時，模組價格傾向下跌。亞洲電鍍將繼續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以提升產品技術，協助其客戶減低營運及資本開支。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本集團投資於持作買賣之投資。該等投資表示按市值計算的香港上市證券股票。於回顧期內，由於香港上市證券股票的價值因市場下滑而下跌，本集團作出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12,154,000港元的公平值下跌淨額。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續)

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仍然充滿挑戰，而在持續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下，前景並不清晰。對持續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憂慮（特別是歐元區債務危機）已減慢全球補充存貨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由於客戶傾向將其投資計劃的規模縮減或推遲，有關憂慮已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長遠來看，本公司相信一旦消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營商環境將逐步改善。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表面處理及太陽能業務，並透過重新設計產品、重新調整業務單位及成本控制措施，鞏固這些業務領域的核心優勢。

印刷電路板業務預期仍將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增長將繼續受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所帶動。

另一方面，表面處理設備的需求則繼續受美國正慢慢好轉的投資氣氛帶動。此可從失業率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有所改善看到。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錄得3%年度增幅，主要反映出私營企業存貨投資增加。失業率由去年初的9.1%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的8.3%。儘管於中國營商的成本不再便宜，本公司相信西方國家客戶仍考慮於中國進行投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宣佈國家太陽能收費政策，本公司相信中國太陽能產品將出現新需求，但數量及時間將主要取決於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狀況。

整體而言，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二年的業務經營環境較二零一一年更具挑戰性，原因為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克服嚴峻環境，而本公司將持審慎嚴謹態度管理本公司業務，並繼續致力於重新調整業務單位、開發標準化機器、重新設計產品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便於日後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溢利。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續)

期內主要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寶龍自動機械」）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寶龍自動機械同意遷出位於寶安區的兩塊工業地塊（「該地塊」）以及拆卸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之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而深圳市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華盛」）則同意重建該地塊並向寶龍自動機械支付(i)搬遷賠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及(ii)41,0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之業權，估計金額介乎人民幣615,000,000元至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作為賠償。位於寶安區住宅物業之現行市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此外，深圳華盛將提供(i)尋求重建之相關政府批文；(ii)支付額外地價；及(iii)開發該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建造成本）所需之所有資金。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建計劃本身亦須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龍自動機械已收取深圳華盛支付之人民幣 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880,000港元）（「訂金」）。

該地塊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製造電鍍設備之生產基地。於本報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正考慮收購新地塊自行興建新樓宇或租用現成廠房兩個方案。儘管寶龍自動機械須於日後某個時間停止在該地塊上之現有生產業務，董事認為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構成不利影響，此乃因為寶龍自動機械將有充裕時間在到期日前收購新地塊自行興建新樓宇或租用現成廠房。在41,0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業權轉讓予寶龍自動機械後，本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及中國政策，計劃向第三方轉售該物業或出租該物業以作為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於報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已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就重建該物業提交申請。申請涉及數個政府部門，而深圳華盛正與政府官員密切跟進有關過程。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續)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281,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119,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約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達160,7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9,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7,000港元）抵押，以獲取由銀行向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本集團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約71,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92,000港元）。於取得的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8,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000港元），以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貸為約4,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72,000港元），與有關期間經協商之貼現出口票據有關。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的物料成本及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72,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達8,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1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A.2.1及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編製此年報日止，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A.2.1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A.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及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紀錄詳情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損益計數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http://www.atnt.biz>)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